

案例評析

從 *MGM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案 看 P2P 業者之侵權責任

宋皇志*

摘 要

在 MGM 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將審理之重心放在 P2P 業者「如何使用其分享軟體與系統架構」，P2P 業者是否積極鼓勵其使用者利用其分享軟體與系統架構來侵害著作權，作為衡量 P2P 業者侵權責任之最重要因素。科技中立原則在 MGM 案中並沒有被否定，蓋美國最高法院認定被告敗訴，其主要原因在於被告以廣告積極地鼓勵使用者將其軟體使用於著作權之侵害。因此，被告必須為製造及散布其軟體負責的原因，並不是該點對點分享軟體本身的性質，而是被告以該軟體經營業務之手段。

關鍵字：P2P 業者、參與侵權責任、侵權代位責任、科技中立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生。作者感謝交大科法所劉尚志所長於本文撰寫期間熱心的指導，並給予深具參考價值之建議，讓作者受益良多。然文責仍由作者自負。